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二)字第1060542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0425保訓會函釋(05422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學校
之公務人員於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及「職業
安全衛生法」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5916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